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中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
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，依據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分為外語及中文兩類，本要點係指畢業門檻要求之外語能力，中文基本能力請參閱本中心公告之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（身心障礙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得不受此限）。
- 四、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，通過表列之任一外語檢測指標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（本要點所訂之檢核條件為本校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之檢核標準，各系如於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另訂語文類相關檢核標準，則須以各系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要點辦理）。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，其標準如下：

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	語言別	檢測項目	指標標準
英語	英語	全民英檢 (GEPT)	初級
		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225 分
		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(G-TELP)	Level 4
		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-iBT)	24 分
		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-ITP)	337 分
		雅思 (IELTS)	3.0
	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
	劍橋領思-實用英語 (Linguaskill General)		120 分
			140 分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		N5
	韓語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	初級 2
	法語	法語能力測驗(TCF)	200 分
		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	DELF A2
德語	德語	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)	A2 : START DEUTSCH 2
		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	LEVEL A2

五、學生於在學期間(畢業前)如未通過第四點表列之外語檢測指標標準，則須持未通過之證明，完成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，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基本能力要求：

- (一) 參加校內舉辦之英語線上會考（作業細則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參加「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」(0 學分 18 小時，輔導班實施細則如附件二)。

六、學生參加校外考照者應即時自行上網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於「在校生專業證照登錄系統」，同時追蹤其進度，避免影響畢業資格及時間；轉學生如已取得符合指標之資格者，比照校外自行考照原則處理。本校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之級數、成績或評量標準，以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, CEF) 為依據訂定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線上會考作業細則

一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- (二)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
二、實施程序：

考試範圍、會考時間地點、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，語文訓練中心將於會考前於網站公告。

三、參加英語線上會考無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
四、英語線上會考成績達通識教育中心所訂標準，方視同達到外語基本能力指標。

五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

一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(一)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，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- (二)需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
二、開班程序：

通識教育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，開班人數以 30 人(含)以上為原則。

三、收費：

- (一)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，教材費另計。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限內進入學校網站「南應大入口」→「提醒事項」→搜尋繳費帳號→請依據繳費帳號在手機轉帳或 ATM 機台自行操作，轉帳繳費。
- (二)繳交費用後，不得任意申請退費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共同開班上課之權益。

四、成績考核：

- (一)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，通過學習測驗，視同達到外語基本能力指標。
- (二)請假、缺曠、扣考與成績計算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，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，得提出成績證明，申請停休，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。

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